

December/2023 part 1

12月1日 週五



04:09 視訊通話結束

12月2日 週六



05:12 視訊通話結束

12月3日 週日



06:17

trời lạnh đi ăn đồ nướng hi



19:37

OKAY!

12月4日 週一



06:23



08:22

21:30 未接來電

12月5日 週二



06:17

21:33 未接來電

21:40 視訊通話結束

04:09

感謝回覆：案件文號：112033030

陳院長您好：

今天我接到中華郵政來電，她說越南在今年6月被國際銀行列為管制國家如果匯款到越南怕會被嚴重罰款。台灣政府也要遵守國際銀行法規我會自己想办法給生活費給我老婆。

現在比較麻煩的事中請再第二次面試需要提出新證據，我跟我越南老婆分開兩天無提出在一起的新證據，原本想收集匯款給我老婆生活費的匯款單做為我照顧老婆的新證據，我實在無法在台灣提出其他跟我老婆在一起的新證據，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我去越南才能有兩個人在一起的新證據，只為了要面試需要先去越南一次才有新證據但對我計畫單的工作一次越南薪資與工作損失超過五萬元台幣對我們來說是一種負擔，如果以面試就買失敗單可以順便陪老婆這樣一次旅費與工作損失才更有價值。我也在想辦法找新證據但我無計可施，請政府可否放寬面試條件讓我可以過去越南試探便跟我老婆相處幾天時間。謝謝

sincerely

12月11日 週一

05:28

05:28 國企字第1120053378號_231211_161225.pdf

下載日期：~12月11日 16:12
檔案大小：520 KB

12月11日 週一

12:09 視訊通話結束

20:03

21:23 附件.pdf

下載日期：~12月11日 21:23
檔案大小：450 KB

12月12日 週二



05:18

05: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25133970號

林先生，您好：

您發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以及致行政院長2封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已分別於本(112)年11月21日、11月27日及12月6日轉由本部回復，您本年11月27日及12月6日至本部領事事務局局長信箱2封電子郵件收悉；本部本年11月15日外授領二字第1125133970號電子郵件回覆：

有關您請陳情與NONG THI HUE女士之結婚依賴面談筆事，本部及駐外館處均未訂有結婚依賴面談筆有關婚關係真實性新筆之特定形式或文件，倘您於拆開駁回後仍擬申請再度面談，可檢附本駁回件後足以證明雙方婚姻真實性及維繫婚姻關係具體事證，如：雙方近期合影記錄、與雙方家人互動證明資料、N女士為未來與您共同生活所作準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佐證您及N女士婚姻真實性與釐清N女士來自目的之資料等，並就面談陳詞不一之處提出完整且具體的說明，直接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再次面談。

另您多次情請N女士來臺過年乙節，請您參考本前報電子郵件回復，倘N女士在與您完備行定國家結婚依賴面談程序前確有重大事由急需來臺，請依規定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並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並由該館處依權審核。

至有關您所陳我政府將越南列為禁止外匯匯出國家相關事宜，因非本部管轄，建議您另向相關機關諮詢。

順祝
台安

外交部 敬啟

12月13日 週三



05:18

05:18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14日 週四



05:17

05:17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15日 週五

13:01

13:01 Chat tôi nói đã về Đà Loan được nửa tháng



19:37

10:42 視訊通話結束

12月15日 週五



05:15

05:15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16日 週六



11:00

07:55 視訊通話結束

19:50



19:56

12月6日 週三

05:23



11:34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費通編號：700-112039039.pdf

下載日期：~12月13日 20:20
檔案大小：336 KB

您已收到這封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總統府秘書長 李登輝 敬啟

申請越南外籍配偶再次面試需提出新證據問題

何局長您好：

今天收到中華郵政來電告知無法匯款越南給我老婆生活費，我跟我越南老婆分開兩天無法提出兩人在一起的新證據，想要收集匯款單證明我有給老婆的生活費做為申請面試的新證據，難道我要暫停工作過去越南跟我老婆生活一個月才能有新的證據，旅費加上工作上的損失至少也要6萬元台幣以上這對我們基層勞工是很大的負擔，請問我在台灣還有其他方法提出新的證據來申請再次面試。感者

12月7日 週四



05:15

05:15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8日 週五



07:26

未接來電

20:56 視訊通話結束

03:16

12月8日 週五



05:15

05:15 12月9日 週六



05:27

05:27 未接來電


03:44

12月10日 週日



05:18

12月11日 週一



05:28

05:28 國企字第1120053378號_231211_161225.pdf

下載日期：~12月11日 16:12
檔案大小：520 KB

12月11日 週一


12:09 視訊通話結束

20:03

21:23 附件.pdf

下載日期：~12月11日 21:23
檔案大小：450 KB

12月12日 週二



05:18

05: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25133970號

林先生，您好：

您發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以及致行政院長2封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已分別於本(112)年11月21日、11月27日及12月6日轉由本部回復，您本年11月27日及12月6日至本部領事事務局局長信箱2封電子郵件收悉；本部本年11月15日外授領二字第1125133970號電子郵件回覆：

有關您請陳情與NONG THI HUE女士之結婚依賴面談筆事，本部及駐外館處均未訂有結婚依賴面談筆有關婚關係真實性新筆之特定形式或文件，倘您於拆開駁回後仍擬申請再度面談，可檢附本駁回件後足以證明雙方婚姻真實性及維繫婚姻關係具體事證，如：雙方近期合影記錄、與雙方家人互動證明資料、N女士為未來與您共同生活所作準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佐證您及N女士婚姻真實性與釐清N女士來自目的之資料等，並就面談陳詞不一之處提出完整且具體的說明，直接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再次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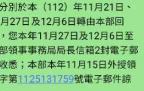
另您多次情請N女士來臺過年乙節，請您參考本前報電子郵件回復，倘N女士在與您完備行定國家結婚依賴面談程序前確有重大事由急需來臺，請依規定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並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並由該館處依權審核。

至有關您所陳我政府將越南列為禁止外匯匯出國家相關事宜，因非本部管轄，建議您另向相關機關諮詢。

順祝
台安

外交部 敬啟

12月13日 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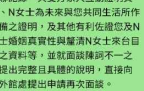


05:18

05:18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14日 週四




05:17

05:17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15日 週五



19:00

Di tâm

19:16


ok

19:52 視訊通話結束

20:31

取消

12月15日 週五




05:25

05:25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14日 週四



05:17

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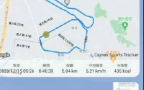
13:01 Chat tôi nói đã về Đà Loan được nửa tháng



19:37

10:42 視訊通話結束

12月15日 週五




05:15

05:15 1120239458費通_231213_191543.pdf

下載日期：~12月20日 19:15
檔案大小：656 KB


12月16日 週六



11:00

07:55 視訊通話結束

19:50



19:56